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下，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按照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燦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